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
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6]003779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截止 2016 年 4 月 29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1-3
二、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1-2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 资金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6]003779 号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方集团）编制的截止2016年4月29日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长方集团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



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长方集团管理层编制的截止 2016 年 4 月 29 日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长方集团截止 2016 年 4 月 29 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长方集团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长方集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八月四日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49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0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7.60 元。截至 201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实际已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00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76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7,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753,000,000.00 元，已由国信证券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存入公司开立在宁波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账号为 73010122001325730 的人民币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311,320.7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52,688,679.24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16] 第 000339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1	以 PPP 模式为主的照明节能服务项目	70,071.75	54,268.87
2	补充流动资金	21,000.00	21,000.00
合 计		91,071.75	75,268.87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替换相关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 2015 年签订采购合同，并经本公司 2015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截至 2016 年 4 月 29 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1,528.3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其中：			
			建安工程支出	土地购置	设备购置及安装	材料采购
1	XX 市 XX 高速公路 LED 路灯节能改造项目	150.28				150.28
2	XX 市政府路灯节能改造工程	1,378.03				1,378.03
合 计		1,528.31				1,528.31

注：募投项目——以PPP模式为主的照明节能服务项目，项目自筹资金由深圳前海长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委托长方集团支付。

四、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说明与管理层说明比较

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说明与本公司管理层《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内容逐项对照，两者相符。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4 日